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栾川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根据《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主动在“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26 个试点领域（县级）-义务教育”栏目和“栾川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各学校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布相关内容。全年在县政府网站、栾川教育公众号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总计 68 条，主要涉及招生、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教师招聘、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法治建设、立德树人活动等信息，为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监督政府工作提供极大方便，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栾川县教体局没有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对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动态调整，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工作，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培训 2 次，明确各职能科室工作职责。及时公开重点内容，定期对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教师招聘、教育教学管理、就业创业、学生资助、评先评优、加大政府采购、招投标和专项资金、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等群众关心热点信息进行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动拓展公开信息渠道，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除了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外，利用微信传播快的优点，增加了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府网站为主、微信公众号为辅，根据工作实际，依法依规、适时公开政务信息。

(五) 监督保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管理。按照“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确保职责落实到岗、到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29.58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数量与《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的还还有差距；二是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需进一步明确。改进措施：明确专人负责，每周量化信息公开数量；对照《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任务，由办公室及时发布；不拘一格，灵活用好政府网站为主、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及时公布信息，定期加强平台维护，确保规范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栾川县教体局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